

附件: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技术指南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信息，按照一定的指标和程序，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定级，评价结果通常分为很好、好、一般、差和很差，为方便公众了解和辨识，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和黑色分别进行标示，并向社会公布。为指导各地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主要分实施步骤、评价体系和管理信息系统三部分。

一、关于实施步骤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实施可以分为准备、评价、公开及持续改进四个阶段。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

（一）准备阶段

1、明确目的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发挥社会监督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促进企业持续改善环境行为，提高环保部门的管理水平。

2、建立组织机构，加强组织协调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由省级环保部门统一组织和指导，地市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为增强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权威性，环保部门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成立由市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参加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保部门，由环保部门具体负责实施。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涉及经济综合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新闻媒体及公众，要加强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协调和沟通，积极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寻求他们的支持和配合。

3、建立技术队伍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是环境管理的一项新手段，要做到公正、公平，基础工作尤为重要。要成立技术组，建立信息数据库和环境行为评级运算程序等。技术组主要由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

（二）评价阶段

1、确定评价对象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对象应当包括：严重超标和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的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的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排污企业、在当地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包括服务业企业）和重点污染源。参加环境行为评价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要达到当地工业排污总量的 80%以上。

2、收集数据

要在现有环境监测、监察、统计、污染控制等环境信息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工作需要，建立企业环境行为数据库和相应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要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及数据的准确性，使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公正。在数据不全时，应进行专项调查，完成信息收集。

在进行前期数据处理时，要做好数据核对。环保部门负有数据审定的主要责任，包括数据复查及必要的监测。

3、建立管理信息系统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涉及大量数据的处理及计算，应建立环境行为评价信息系统，包括数据收集、核对、更新、查询；环境行为评价与分级信息；结果及报表生成；解释及帮助等内容。该系统应尽可能纳入环保部门现有的信息系统，使其成为环保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

4、初步评价

运用管理信息系统，输入相关数据，进行数据分析，自动生成初步评价结果。

（三）公开阶段

1、公开方式

公开阶段包括试公开和正式公开；可通过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公开。选定何种方式取决于信息公开的目的和可行性，但都要便于公众了解和反馈意见。

从试点情况来看，公开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的周期太短，企业环境行为的改善不明显，周期太长，给予企业的压力会削弱，不利于企业进行整改，也不便于公众参与监督。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开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的周期，至少每年更新公布一次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结果。一般情况下，每半年公开一次的效果较好。具体公开时间可以配合地方环境保护重大活动时间进行选择，如可以选择每年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在正式公开后，可以每月对企事业单位的环境行为等级在有关媒体进行重复公开，以加强持久的刺激作用。

2、试公开

试公开和正式公开是确保评价结果公正必须经过的步骤。试公开主要在政府和相关企业内部进行，主要目的是提高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可靠性和准确性。通过试公开可以发现和纠正公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和政策问题。

3、正式公开

正式公开之前可以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正式公开的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地址和评价等级等。

4、公开效果评估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公开后，应对公开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网络调查或设立热线电话等方式。做好调查结果的汇总和分析。

（四）持续改进

要持续不断地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使之成为日常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

1、制定相关政策

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地区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相关政策。为促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制度化，地方环保部门可以编制操作技术手册、媒体宣传材料以及公众参与的具体办法等。

2、与其它管理制度的衔接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要与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清洁生产示范、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上市环保核查、限期治理、停产整治等环境管理制度或环保工作相衔接。

二、关于评价体系

评价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以及等级划分等。

1、评价指标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指标体系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污染排放指标。主要从地表水、大气、固体废物和厂界噪声四个环境要素来考察企业污染行为。针对地表水和大气环境要素，分别从浓度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两个方面来分析和评价。根据试点情况，结合现行环境标准，选取了 13 个评价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氰化物、砷、汞、铅、镉、六价铬、氨氮、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工业固体废物。指标值须采用企业环境统计数据（以避免数出多门）。

环境管理指标。主要从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角度来评判企业的环境行为，其内容包括落实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认证）情况。其中环境管理基本要求包括 6 个方面：按期缴纳排污

费；按期进行排污申报；按期、如实填报环境统计资料；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建设项目符合规定程序和实行“三同时”；落实企业环保人员、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社会影响指标。主要从社会影响来考察企业环境行为，包括公众的投诉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和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环境违法及行政处罚情况。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指标由 17 项指标组成，具体见表 1。

2、评价标准

考虑到东、中、西部经济发展水平和环保工作基础差异较大，只有选择适当的评价标准，使当地环境保护成效不同的企业都得到恰当的评价，才能产生良好的管理效果。为此，我们提出了两套评价标准（见表 1），A 类标准一般适用于东部地区，B 类标准一般适用于中西部地区。

表 1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指标及分类评价标准

指 标	评 价 标 准	
	A 类（一般适用东部地区）	B 类（一般适用中西部地区）
1. 达标排放	每个排放口主控污染因子达标率大于或等于 80%或平均浓度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危险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	每个排放口主控污染因子平均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危险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
2. 屡次不达标	监督检查和监督监测不达标率大于等于 50%	
3. 总量控制	(1) 凡持有排污许可证者，按许可量要求排放 (2) 未实行许可证者，要求达标排放	(1) 凡持有排污许可证者，按许可量要求排放 (2) 未实行许可证者，要求达标排放
4. 行政处罚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有一张或一张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有两张或两张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书。

指 标	评 价 标 准	
	A类（一般适用东部地区）	B类（一般适用中西部地区）
5. 重要环境违法行为	<p>有下列违法行为情形之一：</p> <p>（1）以规避环境监管为目的的排放方式排放废水；</p> <p>（2）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长期闲置或污染防治能力严重不足（小于90%），时间1个月以上；</p> <p>（3）产生废水、固体废物，但无经验收合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未提供或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运营企业；</p> <p>（4）某一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仍未得到改正；</p> <p>（5）限期治理任务未能按期完成。</p>	<p>有下列违法行为情形之一：</p> <p>（1）以规避环境监管为目的的排放方式排放废水；</p> <p>（2）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长期闲置或污染防治能力严重不足（小于90%），时间1个月以上；</p> <p>（3）产生废水、固体废物，但无经验收合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未提供或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运营企业；</p> <p>（4）某一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仍未得到改正；</p> <p>（5）限期治理任务未能按期完成。</p>

指 标	评 价 标 准	
	A 类（一般适用东部地区）	B 类（一般适用中西部地区）
6. 突发环境事件	<p>一般环境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发生 3 人以下死亡；</p> <p>（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p> <p>（3）4、5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p> <p>较大环境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p> <p>（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p> <p>（3）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p> <p>重大环境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p> <p>（2）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p> <p>（3）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p> <p>（4）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p> <p>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p> <p>（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p> <p>（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p> <p>（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p>	<p>一般环境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发生 3 人以下死亡；</p> <p>（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p> <p>（3）4、5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p> <p>较大环境事件（以下情况之一者）：</p> <p>（1）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p> <p>（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p> <p>（3）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p> <p>重大环境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p> <p>（2）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p> <p>（3）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p> <p>（4）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p> <p>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p> <p>（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p> <p>（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p> <p>（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p> <p>（5）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p>

指 标	评 价 标 准	
	A 类（一般适用东部地区）	B 类（一般适用中西部地区）
7. 按期缴纳排污费	(1)一年中有 70%以上月份(季度)的排污费在规定的 20 天之内交纳,其余月份(季度)的排污费在两个月内交纳	(1)一年中有 70%以上月份(季度)的排污费在规定的 20 天之内交纳,其余月份(季度)的排污费在两个月内交纳
8. 按期进行排污申报	按时完成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凡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时上报总量控制月报表	按时完成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凡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时上报总量控制月报表
9.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1)对已下达整治任务企业的排污口应做到“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以通过验收为准 (2)对于未下达排污口整治的企业暂按规范化处理	备选指标,有条件的中西部地区可参照东部地区的指标说明考核企业
10. 实行“三同时”和建设项目规定程序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验收合格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验收合格
11. 环保机构、人员、制度	(1)有专管和兼管的环保机构 (2)有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3)有满足企业环境管理需要的相应制度,如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行为报告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等	(1)有专管和兼管的环保机构 (2)有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3)有满足企业环境管理需要的相应制度,如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行为报告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等
12. 环境统计	按期、如实填报环境统计资料	按期、如实填报环境统计资料
1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0%	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大于等于 80%	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大于等于 80%
14. 群众多次投诉	有过三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并造成一定环境影响和危害	有过三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并造成一定环境影响和危害
15. 群众投诉	有一次群众有效投诉	有一次群众有效投诉
16. 清洁生产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17. ISO14001 认证	通过 ISO14001 认证	通过 ISO14001 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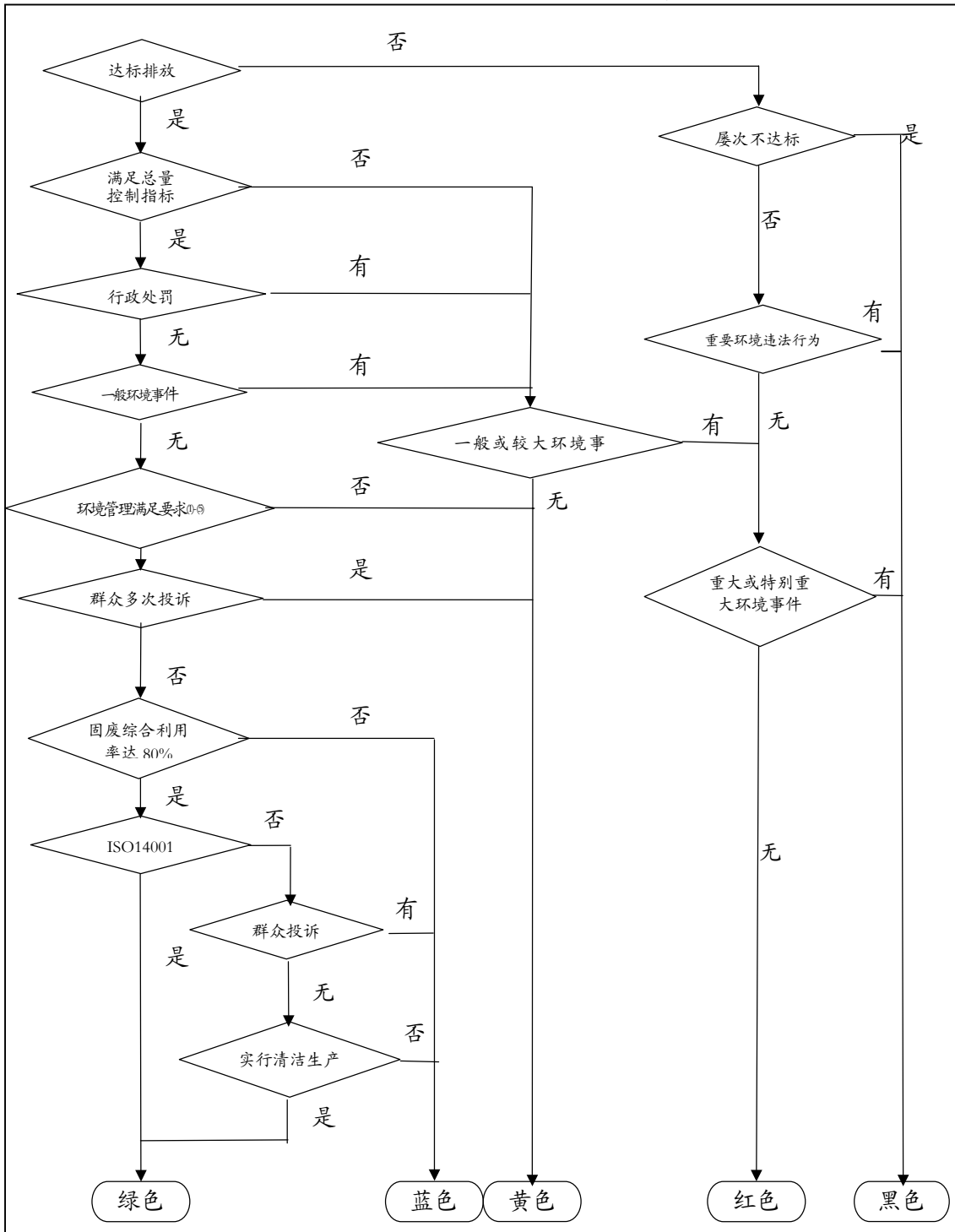
3、评价方法

使用单一指标判别法,具体判别方法如图 1 所示。

4、环境行为等级划分

按照企业环境行为的优劣程度,评判结果分为很好、好、一般、差、很差五个等级,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示。如表 2 所示。环境行为等

级最好的企业为绿色，次之为蓝色，再次为黄色，接下来是红色和黑色。



- (1) 按期缴纳排污费
- (2) 按期申报排污
- (3) 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
- (4) 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完成环评审批和实行“三同时”
- (5) 落实环保机构、人员及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6) 按期、如实填报环境统计资料

图 1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逻辑框图

表 2 企业环境行为分级标准：颜色等级

环境行为分级标志色	环境含义	环境行为等级描述
绿色（很好）	环境行为优秀	企业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通过 ISO14001 认证或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蓝色（好）	环境守法	企业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黄色（一般）	基本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但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有过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红色（差）	环境违法	企业做了控制污染的努力，但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发生过一般或较大环境事件
黑色（很差）	严重违法	企业排放污染物严重超标或多次超标，对环境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有重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三、关于管理信息系统

本管理信息系统在总局政策法规司和世界银行指导和资助下，由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开发研制。各地环保部门如需要本管理信息系统的软件，可以从南京大学免费获取。

（一）管理信息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企业环境行为的评价结果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分级是管理信息系统的核心内容。其主要过程是根据系统库存的环境管理规范和环境标准，对企业的污染排放、环境管理行为以及其他环境行为进行分析和判别，将各单项判别结果写入评价指标表。系统将依据企业环境行为五色分级评判标准，对评价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判，产生最终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分级结果。

本《指南》推荐的系统主要包括查询更新子系统、报表管理和统计分析子系统以及系统维护子系统。查询更新子系统主要负责数据的录入、验证，企业环境行为单表和多表的查询；报表管理和统计分析子系统主要实现企业环境行为评级报表的管理以及各项统计分析结果的输出；系统维护子系统主要负责管理信息系统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以及系统的改善和扩充。

（二）管理信息系统的用户界面和主要窗体

信息系统的人机界面采用了多级菜单驱动方式，用户可以通过系统主控面板，进入企业环境行为综合查询，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报表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等子菜单。同时系统的菜单条和工具条提供了特定窗口下数据查询和编辑功

能。此外系统的帮助菜单项提供关于系统功能、系统操作和信息系统版权等方面较为详尽的信息。

用户以窗体的方式查询和编辑企业环境行为时，系统将出现试点企业名录，用户可以直接从试点企业名录选择任何一家企业。为方便用户查询，系统还提供企业筛选子菜单，用户可根据查询要求，定义查询条件，快速检索到所关心的企业。

作为系统的特点之一，报表管理菜单提供关于企业环境行为评级指标和最终评级结果的综合性信息。管理者可以较为方便的通过信函的方式将企业环境行为的各项评级指标和最终评级结果报告告知企业，以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报表管理菜单还向管理者提供统计分析功能，管理者可以借此客观和定量分析环境行为评价对企业环境行为的影响。